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丹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位，彼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和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董事長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的主要股東)首席運營官。廣州基金國際為本公司安排計劃的債權人之一，並將根據安排計劃條款成為本公司股東。

在加入廣州基金國際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浙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兼副行長。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黃先生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並無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先生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黃先生將無權收取薪資，亦無酌情花紅，此乃經黃先生確認及同意，以及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彼の經驗和資歷、其在本公司之義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沈健先生及黃志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